

黃遠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製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獎助目的

為鼓勵並協助學業及品行優良之學生，特訂立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

電機系/電子所學生一名、電物系所學生一名。另一名開放陽明交通大學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，並具備以下條件者：

（一）家境清寒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境者。

（二）學業優良，品行端正。

（三）**本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**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每學年提供 3 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至多 6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每年 8 月 14 日起，至 9 月 12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

（二）2 吋照片 1 張

（三）學生證影本

（四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

（五）自傳（包含對家境之描述）

（六）老師推薦函（請簡述家庭困境之明確事實）

（七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六、審核作業

申請文件統一由交大校區生輔組收齊後，送**電子研究所彙整，並安排與電子物理學系一同**審核後通知獲獎同學，再送請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進行撥款事宜。

七、本辦法經**電子研究所與電子物理學系主管**召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黃遠東教授紀念獎學金」申請書

相 黏 片 貼 處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	(民國) 年 月 日
	就讀 學校		系所 年級	系(所) 年級		
	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(H) (M)
●上學年成績：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分，操行成績____分 ●請簡述其他特殊績優表現（若無則免填） 						
附件資料	☐ 上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☐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 ☐ 自傳一份（包含對家境之描述） ☐ 老師推薦函一份（請簡述家庭困境之明確事實）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
徵 信	本學年度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學金 ☐ 是；名稱 1._____ 2._____ 3._____ ☐ 否 備註：本學年度若已領取本獎學金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。					
申請日期		申請人(簽章)				
評審結果						

